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华南农业大学生科院生物智造研究院实验室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科院生物智造研究院实验室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836.512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9.816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7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